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魏○貞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申誠二次」之懲處，及○年○月○日○○○○○字第○○○○○號「申誠一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二次」之處分，及○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一次」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二次」之處分，申訴人得知被原處分機關核予申誠二次之事由係為「申訴人管教學生涉有違法體罰之情事且情節非屬輕微。」，申訴人不服，故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處分機關○○○○○字第○○○○○號令「申誠一次」之處分，申訴人得知被原處分機關核予申誠一次之事由係為「申訴人有違反託藥規定，沒有正確用藥之事實，涉有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情事。」，申訴人不服，故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本案件於調查會議中，調查委員並沒有依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防治中心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內容重點進行調查，因此所為的懲處，顯然違法。
- (四)本案申訴人用大龍球點幼兒的頭，當時的動機是為了避免蔡生及小班幼兒跌倒所做的提醒動作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若事件發生當時是以處罰為目的的受理，則當時大可以其他更激烈方式對幼兒為身體處罰，而申訴人僅是以手上的球輕觸。顯然申訴人動機非以處罰為目

的，該行為或許不當，且也未造成幼兒的身心侵害。所以，裁定上與事實不符，是否調查小組在事實的認定上有誤或是認定不當。

- (五)有關幼兒餵藥事件，前述(三)來函調查重點內容並沒有提到此內容，為何調查委員最後就該部分進行懲處，因此，所為的懲處顯然有逾投訴範圍而屬違法。且該事件，因是無心之過，當天與該幼兒家長確認，家長表示幼兒的藥非抗生素且一天三次用藥，雖有提前一小時用藥，但實際上對該幼兒無不良影響。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綜上所述，本案件的調查重點應回歸家暴中心暨教育局來函內容為調查重點，與本案檢舉無關的不得納入。大龍球事件，因申訴人最初動機並非以處罰為目的，而是以保護蔡生及小班幼兒避免遭受傷害為重點，因此陳情取消該申誠懲處。餵藥事件非本案件調查重點，且屬無心之過，予以申訴人申誠懲處一支是否過重，陳情取消，得以口頭告誡或另為其他方式處理之。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 (一)按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訂有明文。經查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成對申訴人之懲處決議，符合上開規範，其程序並無違誤，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訂有明文。
- (三)未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設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款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亦有明文。
- (四)申訴人固稱調查委員並沒有依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臺南市教育局來函重點進行調查云云，然查本校係於○年○月○日接獲教育局來電告知申訴人疑似有違反兒權法體罰學生、不當管教之情事，並於○年○月○日接獲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便於○年○月○日召開校事會議調查申訴人是否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師法之情事。本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並以通報事項、申訴人及相關關係人之陳述進行調查，就調查所知事項，得知申訴人於進行幼保教育中有不當管教之情事，涉有違反教師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的違規情節，且親職溝通程度不足，應屬合法，無所謂逾越投訴範圍等情事。亦即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之規定，對於申訴人疑似有體罰或違反教師法之行為，調查小組本即有權綜合一併進行調查、審酌，係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不限於接獲之檢舉事項，申訴人主張與檢舉無關之事實不得納入、不得審酌不正確用藥事件云云，容有誤會。

- (五)承前所述，本校召開之調查小組及考核會議、人員組成、調查事實及作成決定等程序於法無違，且均有讓申訴人陳述意見，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瑕疵。
- (六)按若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屬實，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體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教師考核會審議。教師無涉體罰而有其他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6條第3款訂有明文。經查申訴人是否有管教不當或違法處罰事件，係以校事會議之調查報告審認之事實為據，而調查報告即有認定申訴人有於○年○月○日用大龍球觸碰幼兒頭部、有違反託藥規定及經營班級、親職溝通不良之事實，教師考核會就上開調查結論予以申誠，應無不合，合先敘明。
- (七)按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培養學生自尊自愛、自制自律之處世態度；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條、第12條分別訂有明文。
- (八)次按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3條第2、3項訂有明文。

- (九)查學校監視器畫面顯示，於○年○月○日上午，申訴人手拿大龍球連續敲打3位幼童頭部，幼童被申訴人突如其來的舉動嚇到，腳步踉蹌，且其中一名孩童還伸手撫摸頭部，上開等情事經申訴人坦承不諱，亦有關係人的訪談記錄暨親師溝通會議記錄可稽，顯見申訴人的確有以大龍球敲打幼童的頭部。
- (十)申訴人辯稱動機是為了避免幼兒跌倒所做的提醒動作，非以處罰為目的云云，然查申訴人為幼兒園教師，負有照顧教育幼兒之責任，應要以溫暖、正向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關係、並以幼兒可理解之方式進行溝通。申訴人縱稱是基於輔導管教目的所為的提醒動作，然而申訴人所採取的行為是於隊伍行進中，突然停下腳步，再快速以大龍球敲打幼兒頭部，即係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的體罰，且被敲打頭部的學員年紀尚幼，無法分辨申訴人以大龍球敲打頭部之目的為何，申訴人採取之措施應難以達成管教之目的，應可以他種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小的管束措施提醒幼童，申訴人以大龍球敲打幼兒頭部的動作，無法有效讓學童理解管教目的外，此類對幼童身體施加強制力的管教措施，對幼童權益損害甚大，有違比例原則，構成過當管教。
- (十一)申言之，管教幼兒應以正向溫暖態度及應符合比例原則，申訴人為提醒幼童排隊的秩序，竟以大龍球敲打幼童頭部，雖未造成幼童身體明顯損傷，但幼童骨骼發育還未臻完成，以大型體能器材敲打重要的頭部部位，恐會因施力不當，造成難以挽回之傷害，以此類負面施加強制力的管教措施懲罰兒童，無助於幼兒之正向輔導管教，更有造成幼兒心理負面學習、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之虞，已非一般社會通念得以容忍的合理管教措施，情節非屬輕微。
- (十二)按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第2項、第4項分別訂有明文。
- (十三)查被行為人之家長、相關關係人之訪談內容，學童家長於○年○月○日提供用藥委託書予申訴人，上載應於午睡後始能讓學童服藥，申訴人用藥前未確認託藥單，竟未於正確時間讓學童服藥，錯誤時間用藥後，申訴人全然未告知其他教師注意學童狀況或叮嚀學童多喝水，甚至塗改託藥單的時間、擅自抽換家長簽名的用藥委託書，上情均經申訴人自承無訛。
- (十四)申訴人固稱用藥時間錯誤係無心之過且實際上對幼兒無不良影響云云，然查申訴人身為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童的用藥程序應謹慎確認，協助用藥時，應確實核實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以所載方式用藥，提供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申訴人於用藥時，漏未注意藥單記載、導致錯誤時間用藥，行為已有違誤，事發後，申訴人未於第一

時間告知家長及其他同仁協助注意學童狀況，甚至將學童家長簽名的託藥單抽換，重新謄寫時間，申訴人之舉動已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尚有偽造文書之虞，應非無心之過。

- (十五)申訴人用藥時間錯誤，實際上有無造成幼兒的不良影響，應非可藉此推斷申訴人違反託藥規定及擅自謄寫託藥單無違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申訴人之主張應無理由。
- (十六)申訴人上開用藥時間錯誤、違反託藥規定事件，涉有違反教師法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調查小組本即有權一併進行調查、審酌，係依職權調查證據，核無違法，已如前述，茲不贅論。
- (十七)按教師有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者，申誠。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訂有明文。
- (十八)查申訴人經調查小組認定具有以下情事：申訴人有於○年○月○日用雙手拿大龍球觸碰學童頭部之事實，涉有違法體罰且情節非屬輕微；申訴人有違反託藥規定，沒有正確用藥之事實，涉有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情事；申訴人有班級經營欠佳及親師溝通不良之事實。上開事項均經調查小組依職權調查，且依據相關證據及訪談內容審認之事實。
- (十九)教師考核委員會議調查小組出具之調查報告，審酌申訴人涉有違法體罰、管教過當且情節非屬輕微，慮及行為態樣及損害後果，予以申誠二次。對於未依託藥規定、未正確用藥之事實，綜合判斷申訴人違規情節，予以申誠一次。上開始事實涉及違反教師法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教師考核委員會既無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判斷、違反法律規定或一般行政法規原則、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所為之懲處應屬適當。
- (二十)綜上所述，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無違法之處，原懲處處分已詳加考量申訴人違規之事實及情節，並無瑕疵。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二次」之處分，與○○○○字第○○○○○號令「申誠一次」之處分，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略以：「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2條第1項略以：「教育部應於……，建立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由教育部專審會審查確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及第12條第2項：「教育部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本案人才庫調查員非屬專審會辦法所定人員，組織未合法。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原措施學校既有教師會組織，然本案考核委員會未含教師會代表，組織未合法。

二、本評議會審酌證據後認為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與考核會議組織已違法在先，事後實體證據審查結果當然不可採，因此認為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另行組織，重新召開會議與調查或另做其他適法處分。

三、調查小組與會議組織未合法，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申誠二次」與「申誠一次」之處分罹有瑕疵，故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二次」之處分與○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誠一次」之處分應予撤銷，且應於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中華民國 1 1 2 年 6 月 2 9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